

河南省直机关党支部建设标准（试行）

一、总则

（一）为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党支部、每名党员，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中央、省委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河南省直机关实际，制定本标准。

（二）本标准适用范围是党组织关系隶属于河南省委直属机关工委的省直和中央驻豫单位所属党支部。

二、组织设置

（三）设置形式：党支部设置一般按单位、部门（内设机构）为主，以单独组建为主要方式。凡是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党支部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可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5个。

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成立临时党支部。临时党支部主

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

（四）支部成立：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部门提出申请，上级党委召开党委会研究决定并批复。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可直接作出在基层单位设立党支部的决定。

（五）调整撤销：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党支部报基层党委批准，也可由基层党委直接作出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六）基本职责：党支部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在社会基层组织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机关党支部，要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开展工作，发挥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作用，协助本部门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

三、运行机制

（七）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

党支部党员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审查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推荐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的代

表；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决定其他重要事项等。

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八）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九）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

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十）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党小组会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

四、党支部委员会建设

(十一) 党支部委员会人数：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设 1 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不设党支部委员会，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设 1 名副书记。

(十二) 党支部委员会任期：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党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 3 年。

建立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上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 6 个月以发函或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如需延期或提前换届的，应当报上级党组织审核把关，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十三) 党支部委员会产生：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出的党支部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副书记。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也可以由本部门本单位其他负责人担任。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选派党员干部担任专职党支部书记。

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

(十四) 党支部委员会分工：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督促党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向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党支部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党支部其他委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十五) 支委管理：党支部书记和党支部其他委员每年参加教育培训的时间一般不少于56学时。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参加一次上级党组织举办的集中轮训，新任党支部书记要参加上级党组织组织的任职培训。培训应当突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政策、基本知识及党务工作基本要求，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党规党纪等内容。

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五、组织生活

(十六) 党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参

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组织生活。

(十七) “三会一课”：党支部应当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三会一课”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党委（党组）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十八) 主题党日：每月相对固定时间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至少1次，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交纳党费和志愿服务等。每次一般不少于半天，外出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时间一般不超过1天。

(十九) 组织生活会：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

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基本步骤是：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二十) 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

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

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二十一) 谈心谈话：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

六、党务工作

(二十二) 发展党员：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实行“双推双评三全程”。

(二十三) 党员教育：党员每年参加教育培训的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

(二十四) 党费工作：党员自觉按月足额交纳党费，党支部每年年初核定党员交纳党费具体数额，每月将收缴党费上交上级党组织，严格按照党费有关规定做好下拨党费使用工作，定期通过党务公开栏等形式，向支部党员公示党费收缴使用情况。

(二十五) 党员组织关系：党员因工作单位发生变化或外出学习、工作时间超过6个月的，应转移正式组织关系；党员组织关系被接收前，原支部对其仍有管理责任。党员外出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超过6个月的，转临时组织关系，

仍在原支部交纳党费并享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十六) 党员服务：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了解党员需求，及时反映涉及党员切身利益的重要情况。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动态建立困难党员台账，经常开展关怀帮扶活动，定期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因公牺牲党员干部家庭。

(二十七) 党内监督：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应当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加强互相监督。党支部要支持党员行使监督权利，履行监督责任。

七、领导保障

(二十八)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把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党支部建设工作，加强领导指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各级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带头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带头深入调研，发现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

(二十九) 机关党委应当经常对党支部建设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挖掘、提炼、培育、推广党支部工作法。

(三十) 党支部建设情况列入各级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判其履行管党治政治责任情况的重要依据。对抓党支部建设不力、各项工作不

落实的，上级党组织应当进行约谈。对党支部建设出现严重问题，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应当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三十一）机关党委应为所属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每年应当按照一定比例下拨党费到党支部，积极争取专项经费，用于开展党支部活动。党支部要明确专人负责，严格执行党费工作和财务管理有关制度，确保下拨党费和专项经费管理使用科学规范。

八、附则

（三十二）本标准由河南省委直属机关工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直机关党支部星级评定暂行办法

一、参加范围

省直和中央驻豫单位机关党支部，以及所属基层单位的党支部。

二、评价体系

党支部评价体系由三部分构成：上级党组织考评、党员群众评议、基础知识测试，共计 100 分。

（一）上级党组织考评（60 分）

各厅局机关党委结合自身实际，根据形势任务的变化，适时调整、补充、完善积分管理的内容，科学设置具体项目和相应分值。

（二）党员群众评议（30 分）

1. 支部书记述职评议情况（15 分）

根据年底党支部书记在述职评议会上评议情况，换算得分。

2. 民主评议党支部情况（15 分）

根据年底开展民主评议党支部结果，换算得分。

（三）基础知识测试（10 分）

1. 支委会委员知识测试情况（5 分）

重点对党的重大路线方针政策和党支部工作进行测试，换算得分。

2. 全体党员知识测试情况（5分）

重点对中央精神和省委部署以及党员应知应会内容进行测试，换算得分。

三、星级等次

星级评定采取百分制，各单位五星级党支部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5%。

分值在前15%的党支部为五星级，此后每10分为一档、对应相应星级。60分以下为无星。

有“一票否决”情况的直接评定为无星。

四、方法步骤

机关党委统一制定考评细则、统一组织实施、统一审定公示，具体按照“党支部自评、党员群众测评、上级党组织评审”的程序，每年组织开展一次。

1. 机关党委摸清基层党支部底数，科学制定本单位星级考评细则和评价体系。

2. 各党支部建立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档案，将日常党支部工作资料规范化存档，做到“一支部一档案”。

3. 年底，按照机关党委统一部署，各级党支部对照星级考评办法进行自查自评，向上级党组织报送自查报告。

4. 上级党组织组织人员查阅各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

设档案，进行考评打分。

5. 开展支部书记述职评议、民主评议党支部、支委委员和全体党员知识测试等工作。

6. 上级党组织根据党支部档案考评打分情况，结合支部书记述职评议情况、民主评议党支部情况，以及支委委员和党员知识测试成绩，提出星级等次意见。

7. 机关党委对基层党组织报送的星级评定意见进行审定，在一定范围公示后，向工委报备，向基层反馈。

8. 省委直属机关工委统一设计标牌样式，各单位机关党委统一制作并向党支部授予星级标牌。

五、结果运用

1. 作为评先表彰的重要依据。各单位向省委直属机关工委推荐表彰的基层党支部，其近两年星级评定应均在四星以上、且至少有1次五星；向省委推荐表彰的基层党支部，其近两年星级评定应均在五星以上，近五年内没有三星以下等次。

2. 抓好整改落实。对二星级及以下的基层党组织要制定整改提升方案，加强重点帮带，推动晋位升级。

3. 培育先进典型。对五星级党支部进行深度调研，挖掘提炼好经验、好做法，总结推出党支部工作法，宣传推广典型标杆。

附件：省直机关党支部星级评定项目表（参考）

附件

省直机关党支部星级评定项目表（参考）

考评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定要点	分值	计分办法	得分	备注
责任落实情况 3分	履行党建责任制，推进支部各项工作	对支部工作严格部署落实	年初有计划，年中有跟进，年底有总结	2	质量较高得2分，一般得1分，未部署得0分		
			支部书记有责任清单	1	建立得1分，没有得0分		
政治建设情况 10分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每月至少集体学习1次	2	全年12次以上得2分；不足的按比例得分		
			党支部书记按照要求参加集中轮训或专题培训	2	按照要求参加得2分，未参加不得分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现象	2	无此类现象得2分；发生此类现象并被纪检组织处分，得0分		
		认真完善和落实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制度	认真执行党组织议事规则	1	认为“好”得1分；“较好”得0.7分；“一般”得0.4分；“较差”得0分		
		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	坚决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	1	认为“好”得1分；“较好”得0.7分；“一般”得0.4分；“较差”得0分		
		争创“三个表率”模范机关	有部署、有措施、有成效	2	认为“好”得2分；“较好”得1.4分；“一般”得0.8分；“较差”得0分		
							

考评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定要点	分值	计分办法	得分	备注
思想建设情况 10分	宣传党的主张，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党的宗旨，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血脉	认真完成各项规定动作	2	认为“好”得2分；“较好”得1.4分；“一般”得0.8分；“较差”得0分		
			结合实际开展自选动作	1	组织开展至少1项自选动作，并有记录，得1分；没有开展得0分		
		创新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竞赛”等活动，提高教育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	党员教育具有吸引力和针对性	2	认为“较强”得2分；“一般”得1分，“缺乏”得0分		
			较好运用新媒体等方新式教育载体	1	依托新媒体创新手段，得1分；没有运用，得0分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	及时开展谈心谈话等	1	开展谈心谈话，并且有记录，得1分；未完成或无记录，得0分		
			及时掌握思想动态	1	认为“基本掌握”得1分；“部分掌握”得0.5分，“掌握较少”得0分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	落实有关规定，自觉抵制西方不良思想入侵	2	无此类现象得2分；发生此类现象并被纪检组织处分，得0分		
							

考评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定要点	分值	计分办法	得分	备注
组织建设情况 17分	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扎实开展党支部建设质量提升工程，突出政治功能，严肃党内组织生活，推进规范化建设，引导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严格规范党组织设置	党组织按期换届	1	按期换届得1分；逾期未换届得0分		
			党员领导干部履行“一岗双责”	2	履行“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不好”得0分		
		严肃和规范党内组织生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等各项组织生活制度，提高组织生活质量	定期召开“三会”	1	对照标准，按召开频次比例得分		
			支部书记定期上党课	1	每半年至少上1次党课得1分；未上党课得0分		
			建立主题党日制度	1	已建立制度并坚持较好，得2分；已建立制度但执行一般，得1分；未建立，得0分		
			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	1	评价“质量较高”得1分；“一般”得0.5分；“不高”得0分		
			民主评议党员	1	开展得1分，未开展得0分		
			党员领导干部积极参加双重组织生活	1	每季度至少1次，得1分；每半年1次，得0.5分；很少参加或不参加，得0分		
			党员每月按时足额交纳党费	1	认为“整体较好”得1分；“一般”得0.5分；“不好”得0分		
		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	执行《河南省直机关党支部建设标准》	2	“执行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不好”得0分		
			用好《党支部工作手册》	2	普遍使用，填写完整详细，得2分；普遍使用，填写不规范，得1.5分；部分使用，填写完整详细，得1分；部分使用，填写不规范，得0.5分；未用得0分		
			用好“河南机关党建云”，推进支部工作信息化	1	充分推进得1分，有推进得0.5分，未使用得0分		

考评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定要点	分值	计分办法	得分	备注
作风 建设 情况 10分	贯彻党的 群众路线， 落实中央 八项规定 及其实施 细则，敢 于担当， 狠抓落实	严格党员管理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1	坚持政治标准，按照“双推双评三全程”发展党员得1分；程序不规范得0分		
			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	1	认为“较好”得1分；“一般”得0.5分；“较差”得0分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	杜绝“四风”问题，以及为官不为等现象	2	无此类现象得2分；发生此类现象并被纪检组织处分，得0分		
		开展“双查双评”	整治工作不实、面子工程、“文山会海”、行动少落实差、特权思想等问题	2	无此类现象得2分；发生此现象并被纪检组织处分，得0分		
		学习弘扬焦裕禄同志“三股劲”	深入基层调研、走访、慰问	2	认为“良好”得1分；“一般”得0.5分；“较差”得0分		
		开展“五比一争”，党员干部履职尽责	考核评价	2	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全部合格及以上等次，得1分；有不合格以下等次，得0分		
			精神状态	2	认为“良好”得1分；“一般”得0.5分；“较差”得0分		
							